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发出，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旭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李喆先生、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武滨先生、吕开强先生、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

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时在公司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4 日